

提要：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浙江坚决扛起党中央赋予浙江的重大使命，准确把握共同富裕的新时代内涵，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形成顶层设计与基层试点相结合的工作思路，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打造了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成果，为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先行探索。

为推进共同富裕提供先行示范

○ 邓曲恒

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中有不少篇目谈及共同富裕。《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一文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让每一个中国人都过上美好生活》一文指出，我们的目标不是少数人的富裕，而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持续完善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不断改革完善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坚持精准扶贫、全力推进脱贫攻坚，推进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1年5月，党中央和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赋予浙江先行先试、为全国实现共同富裕探路的使命。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进一步强调，“浙江要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先行示范”。浙江坚决扛起党中央赋予浙江的重大使命，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打造了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成果，为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先行探索。

准确把握共同富裕的新时代内涵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国力不断增强。我国已从低收入国家发展到位居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行列，即将成为高收入国家。这意味着，共同富裕是共享发展，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与富裕程度不能低于相似收入国家居民的生活水平与富裕程度。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向往已不再局限于原有的物质文化范畴，而是呈现出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这决定了共同富裕也具有多维特征。相比以人均收入为单一指标或主要指标为基准的发展指数，综合考虑多维特征的共同富裕

无疑要在补足所有发展短板后才能实现，因而是更高质量的共享发展，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而非一般水平上的生活需要。

浙江从自身发展阶段出发，准确把握共同富裕的新时代内涵，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推动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取得阶段性进展。5年来，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跨越7万亿、8万亿、9万亿三个大台阶，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好态势。2025年，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体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7万元，城镇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超过8万元、4.5万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连续25年和41年位居全国各省（区）第1。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浙江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三口之家）

10万-50万元群体比重不断提高。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力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2025年城镇新增就业115.8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4.6%，新就业群体近300万人，在浙就业省外劳动力达到2300万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持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居保人均待遇水平持续保持全国省区第一。打造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十四五”时期浙江认定各类救助对象70.9万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位居全国省区首位；建立健全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8.2万名困境儿童纳入保障；认真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累计发放146亿元，惠及127万人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截至2024年底，全省户籍人口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2.55岁，列省区第一。

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高质量发展与实现共同富裕是有机统一的。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只有推动高质量发展，才能筑牢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的物质基础。协调发展和共享发展既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组成部分，也是共同富裕的题中应有之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城乡之间、不同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促进全体人民对发展成果的共享，不仅有助于实现共同富裕，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创新发展着力于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动能，有助于夯实共同富裕的经济基础。绿色发展致力于将污染的负外部性内部化，逐渐减少污染，并提供美好环境这一公共产品，从而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增强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

推进共同富裕也有利于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对发展成果的共享，能够激

励经济主体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获取正当经济利益，投身于高质量发展。人民对教育、就业、医疗等发展机会的共享，能够提升劳动者素质，弥补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减少对劳动供给的不利影响，进而为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随着共同富裕的推进，居民收入水平会逐渐提高，收入差距也逐渐缩小。因此，共同富裕的逐渐实现能够有效挖掘内需潜力，更好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对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

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以来，浙江的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步伐加快，实体经济根基得到夯实，服务业在全省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持续增长。“十四五”时期，浙江省加快数字科技创新步伐，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深化产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创造消费带动生产新模式，推进数字生态升级演进，加快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夯实经济基础。

浙江以“千万工程”为引领，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持续缩小。“十四五”时期，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从1.96缩小至1.81。山区海岛县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先后两批6个县（市、区）调出山区海岛县。

浙江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把改善民生作为促进社会发展的重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在发展的同时稳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在满足民生需求中不断拓展发展空间，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汇聚起广大人民群众投身于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形成了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的内生循环。

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

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充分体现了顶层设计与基层试点有机结合的特点，既发挥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又充分调动了地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顺利推进改革的宝贵经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发展，无不来自人民群众的实践和智慧。要鼓励地方、基层、群众解放思想、积极探索，鼓励不同区域进行差别化试点，善于从群众关注的焦点、百姓生活的难点中寻找改革切入点，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浙江省内也形成了顶层设计与基层试点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在推动共同富裕中先行先试。浙江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充分发挥特色优势，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切实找准推进共同富裕的切入点、着力点、发力点，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共同富裕行动方案。

浙江在率先推进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始终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

头”，自觉以全国发展大局为重，坚决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充分发挥先富带后富、帮后富的作用，为推进全国共同富裕作出了贡献。“跳出浙江发展浙江”是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浙江通过与省外各市县协同发展，深度参与东中西部协作，积极发挥产业链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带动合作省份的经济发展。在跨省产业链建设之外，浙江还对若干省份进行对口帮扶，助力浙江与受援地携手并进，实现共同富裕。

浙江立足省情和发展实际，构建新型工作体系和推进机制，全方位多层次推动《意见》落地落实，部分工作已经形成亮点、取得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浙江经验，成为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新成果。例如，“数字浙江”建设推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打造智能制造发展高地，培育了一大批科技型、创新型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共富工坊”建设发挥党建引领整合资源、聚合力量作用，推动农民增收、企业增效、集体增富；山海协作聚焦陆海统筹、山海互济，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帮扶力度，大力推动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成功缩小地区差距、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十五五”时期是浙江持续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突破提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定性阶段。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收入差距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上走在前列示范，在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走在前列示范，努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摘自《浙江日报》，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新兴领域高水平治理

○ 柴宝勇

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中最活跃的细胞，既是新质生产力的“孕育地”，也是社会治理的“新前沿”。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新征程上，应科学把握社会变迁态势、生产关系变化趋势，将新兴领域的“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增量”，把最活跃的地带打造成最坚强的阵地，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新兴领域高水平治理，在流动的社会中筑牢坚实执政根基。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新”在哪里

“新”在组织形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党建工作，主要依托相对稳定的科层制管理模式，呈现出组织设置固定化、管理模式规范化的特征。而在以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中，新就业群体就业方式灵活、流动性强、组织归属感弱，“两新”组织呈现出显著的扁平化、去中心化和边界模糊化特征。这意味着，新兴领域党组织的组织形态不再局限于“单位—个人”垂直架构，而是涵盖互联网平台、外包公司、商务楼宇等多种形式的复杂覆盖网络。这一新特征，要求党建工作必须在开放性更强、迭代更快的网络化社会中重新定位，适应从静态管理到动态适配的组织形态变化。

“新”在组织功能定位。在传统“单位制”的整合模式下，党组织的动员功能往往通过制度安排的刚性约束自上而下实现。而新就业群体与互联网企业之间的平台用工模式，使过去依托劳动关系开展党建的路径难以完全奏效。同时，作为新就业群体主力军的“90后”“00后”群体，成长于中国社会快速转型和数字技术迭代更新时期，思维方式更加开放、多元、自主，更加注重个体体验和价值认同。这意味着，新兴领域党组织的功能定位应当从侧重动员与管理转向突出引领与服务，党建工作需要深度嵌入业务流程与服务场景，以精准举措回应新兴领域人群所思所盼，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彰显组织的价值与温度。

“新”在内容供给和活动载体。一方面，从党建工作的内容供给看，新兴领域党建需要推动党建工作与行业特征、群体需求同频共振，实现政治引领与企业发展的价值契合。另一方面，从党建工作的活动载体看，新兴领域呈现出从“面对面的物理空间”向“屏对屏的数字空间”转变的新趋势。固定时空模式下的传统党建工作开展方式，已难以完全满足人员分散性强和时间碎片化程度高的新就业群体需求，与数字技术紧密相连的“指尖上的党建阵地”逐渐成为新兴领域党建的重要形式。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难”在哪里

组织覆盖之难。传统的基层党建主要依托基于单位和社区的静态属地管理，而新就业群体的显著特征是移动化作业和原子化生存，这必然导致原有属地管理边界在数字化冲击下日益模糊，进而使得新兴领域党的建设面临组织难以全面覆盖的难题。一方面，流动党员动态管理存在盲区。部分党员长期处于“口袋”或“隐形”状态，组织隶属关系与实际活动空间分离，使其游离于教育管理监督体系之外。另一方面，组织悬浮现象在一些领域存在。例如，在商务楼宇、园区及互联网平台，党建工作难以触及末梢，部分已建组织受限于缺乏有效载体与实体阵地支撑，组织生活流于形式，面临有形覆盖易、有效覆盖难的难题。

功能落实之难。新兴领域多以平台经济为主体，其运行遵循的是资本逐利和效率优先的商业逻辑。这表现为，为追求效率和市场份额，平台企业的算法规则往往将商业利益最大化作为核心导向。而党建工作必须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守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福祉。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开展过程

中，商业逐利逻辑与政治引领目标存在的内在张力，容易在企业内部形成隐形壁垒，若无法有效破题，党建工作就无法融入业务链，导致党建与企业业务形成“两张皮”。

人心凝聚之难。当前，新就业群体面临劳动关系认定难、社会保障覆盖不全等现实痛点。这很大程度上源自行业监管与属地管理之间权责边界模糊，如果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必然会侵蚀新就业群体对平台乃至社会的信任感和归属感。党建工作的根基在于凝聚人心，人心的凝聚离不开切实的权益保障和深层次的情感认同。面对这一人数众多、利益分散的庞大群体，重塑价值认同既是将其重新“组织化”的关键前提，也是党组织发挥引领作用的核心基石。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落”在哪里

强化政治引领，实现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针对“两新”组织特别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党建工作不能止步于“有形覆盖”，更要实现从组织嵌入到功能融合的跨越。一方面，紧扣公司治理关键环节，在确立党组织法定地位基础上，推行管理层与党组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动“党建入章程”，探索党组织在服务企业决策方面的有效途径。另一方面，紧扣平台经济特性，引导平台企业优化算法设计，倡导人文关怀，摒弃“唯效率论”，确保技术变革始终在国家战略和公共利益的轨道上健康运行。

注重服务先行，以权益保障构筑信任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决定事业兴衰成败。”针对新就业群体的党建工作，必须把解决新就业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作为重要抓手，通过解决关键小事，构筑信任基石。例如，依托“暖新驿站”打造十分钟服务圈，做实法律援助、职业伤害保障等兜底机制，将党组织的关怀送到新就业群体的心坎上，将党建工作具象化为可视可感的身边服务，进而激发他们的认同感与归属感，筑牢“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

完善行业统建，塑造条块结合的组织体系。针对部分新兴领域企业“小散弱”及去中心化的特征，党建工作需要摆脱“就企业抓企业”的路径依赖，确立依托行业、沿链而建的系统思维。充分发挥网信、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平台龙头企业的“头雁效应”，深化行业发动、属地统筹的复合管理机制。推动党组织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向商圈生态圈覆盖，将分散的经济实体集群耦合，确保新业态发展到哪里，党的组织堡垒就筑造到哪里。

突出赋能增效，将服务对象转化为治理力量。新就业群体具有流动性强、联系面广、热门熟练的职业优势，党建工作应善于将这一职业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例如，通过聘任“兼职网格员”、组建“先锋骑手队”等方式，引导并激励新就业群体在异常情况预警、突发事件直报、社情民意收集等方面发挥“流动哨兵”作用，既有助于提升其职业价值和荣誉感，也能使这一群体从服务对象转化为治理力量，助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坚持数智驱动，推动平台技术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新兴领域企业拥有先进算力与技术资源，是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的重要依托。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与政治引领作用，一方面，探索“人工智能+党建”模式，推动党建工作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另一方面，引导企业将数据分析能力与应急响应能力实际应用于城市运行监测、应急物资保供、风险研判预警等社会治理场景，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真正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

（摘自《光明日报》，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政府管理学院党内法规与国家监察研究中心主任）